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张金睿)

本人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金睿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EMBA。历任中国汽车报社技术总监、网站总编辑；北京大学汽车总裁班讲师，品牌中国咨询专家。现任中教华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才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宣传与会展部副主任，绿色品牌分会筹备会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2024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金睿	8	1	7	0	0	2	2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4次，本人作为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泰国孙公司增资、受让氢能产业基金份额等投资事项。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本人作为委员，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本人作为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董监高薪酬发放情况及薪酬标准进行审议，同时关注公司内部干部暨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审核与监督作用。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经谨慎决策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现场办公共计16天，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并对公司对外重大事项亲临一线参与会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并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职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董事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七）参与培训情况

2024年度，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积极参加其他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始终重视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切实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利润分配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人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情况

本人审查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薪酬标准、决策程序与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相符，披露的薪酬信息真实、合理。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做出建议和督促。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深入了解经营状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_____

张金睿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